

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中建财务有限公司办理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要求，结合中建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提供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等有关证件资料，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阅了财务公司2019年度的审计报告，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系“中国建筑”集团旗下金融机构，注册资本人民币60亿元，由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持股，持股比例分别为20%、80%。财务公司于2010年12月1日取得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核发的金融许可证（金融许可证号L0117H211000001），并于2011年1月19日正式开业。

财务公司自成立以来秉承“依托集团、服务集团、规范管理、审慎经营”的经营方针，为集团及成员单位提供全方位、多品种、个性化的金融服务，为整个集团的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和保障。

根据原中国银监会批复，财务公司目前具体经营范围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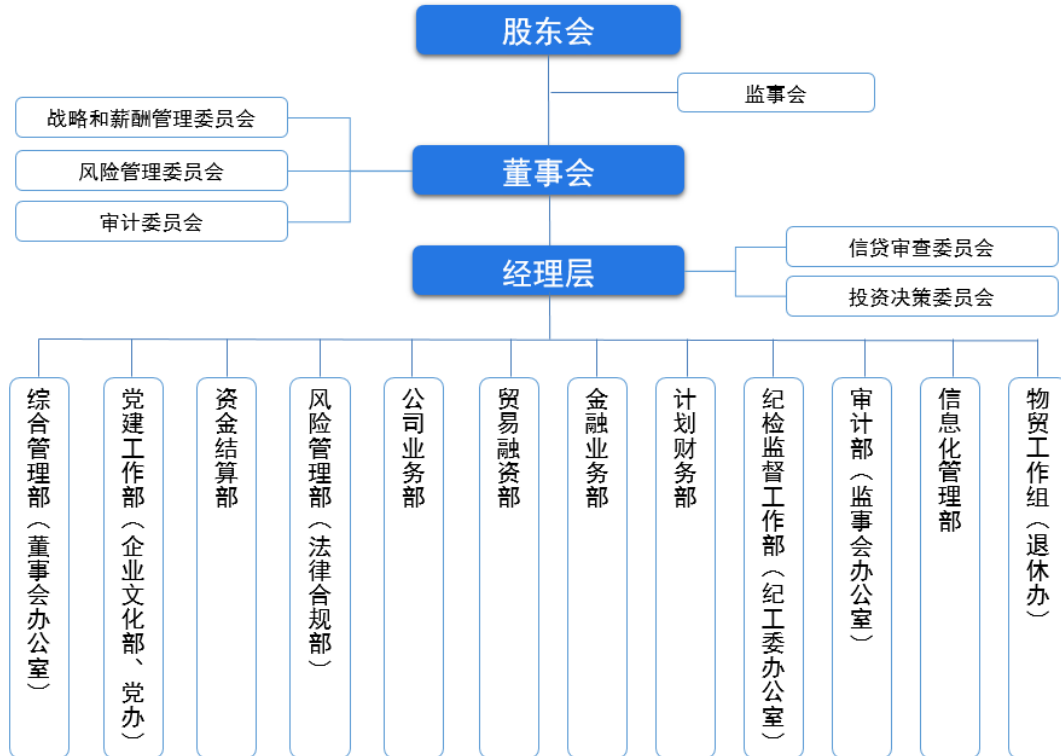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有价证券投资（股票投资除外）；上述业务的本外币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财务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基本情况

（一）控制环境

财务公司按照《公司法》、《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董事会、经理层、专业委员会及部门等各级治理结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和薪酬管理、风险管理、审计3个专业委员会。经理层下设投资决策和信贷审查2个专业委员会。财务公司组织架构如下：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组织架构



（二）控制活动

1、结算及资金管理

在结算及资金管理方面，财务公司根据各项监管法规，制定了《集团成员单位人民币存款业务管理办法》、《集团成员单位账户管理办法》、《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管理办法》、《内部转账结算管理办法》、《代理支付业务管理办法》、《结算印章、重要空白凭证管理办法》、《金融核心业务系统及密钥管理办法》等业务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有效控制了业务风险。

2、信贷管理

财务公司制定了《授信工作尽职指引》、《客户信用评级管理办法》、《保函业

务管理办法》、《贷后管理办法》、《贷款业务管理办法》、《担保业务管理办法》、《企业征信系统及征信工作管理办法》、《授信工作尽职指引》、《委托贷款业务管理办法》、《银团贷款业务管理办法》、《综合授信管理办法》、《电子商业汇票业务管理办法（试行）》、《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业务管理办法》、《国内保理业务管理办法》、《融资租赁业务管理办法》等制度规章，建立了涵盖信贷业务贷前、贷中、贷后全流程的信贷风险控制体系，并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权限审查、审批贷款。

3、信息系统控制

财务公司制定了《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办法》、《网络安全与信息系统应急处置预案》、《机房管理办法》、《信息科技外包管理办法》等信息技术管理制度。财务公司主要的业务系统有核心业务系统、电子商业汇票系统等。各信息系统功能完善，运行稳定，各软、硬件设施运行情况良好。

4、审计监督

财务公司设立了独立的内部审计部门，内审部门在董事会领导下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合理性、健全性和有效性进行检查、评价，定期对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并就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并监督改进。

（三）内部控制总体评价

财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得以有效执行。在资金管理方面，财务公司较好地控制资金流转风险；在信贷业务方面，建立了相应的信贷业务风险控制程序，使整体风险控制在合理的水平。

三、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1、经营情况

经审阅财务公司2019年度的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资产总额959.35亿元，负债总额879.20亿元，净资产80.15亿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11.65亿元，利润总额5.99亿元，净利润4.57亿元。

2、管理情况

财务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金融企业会计制度》、《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以及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内部管理。

3、监管指标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风险监管指标考核暂行办法》等规定，截止2019年末，财务公司的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具体如下：

(1) 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0%

财务公司资本充足率为11.91%，高于10%。

(2) 拆入资金余额不得高于资本总额

财务公司拆入资金余额为0，低于资本总额。

(3) 投资比例不得高于70%

财务公司投资比例为3.59%，低于70%。

(4) 担保余额不得高于资本总额

财务公司担保风险敞口为632,136万元，低于资本总额。

(5) 自有固定资产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不得高于20%

财务公司自有固定资产比例为0.12%，低于20%。

四、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贷款情况

截至2019年底，公司在财务公司未发生存款业务、贷款业务，故无存款余额、贷款余额。

五、风险评估意见

综上所述，财务公司自开业以来严格按照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经营，经营业绩良好且稳步发展。财务公司制订了

风险控制制度，以保证在财务公司存款的安全，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存款风险。根据公司对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未发现风险管理方面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存在风险问题的可能性极低。

后续公司将持续关注财务公司，并按照《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建财务有限公司办理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相关规定，不断识别和评估风险因素，防范和控制风险。

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4日